

## 「新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新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6 日新北府教學字第 1040641380 號令

四、本市學校與廠商簽訂合約約定事項，應以本要點為據，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並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登載詳實供餐資訊及違約罰則。

六、員生社販售之校園食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點心食品應標示本產品為點心類食品，不宜取代正餐。

(二) 衛生品質

1、學校內供售之食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並具政府或公正專業機構認、驗證之標章；無驗證標章者，應具有工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或檢附一年內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來源或合格證明。

2、取得經驗證之優良食品。但新鮮、當日供應之麵包、饅頭等，不在此限。

(三) 營養品質

1、每一份零售單位包裝 僅限一份供應量。

2、飲品及點心食品一份供應量之熱量應符合教育部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鈉含量應在四百毫克以下。但學校不得販售蛋糕類食品。

3、應使用鮮度良好天然食材，且不得使用甜味劑或代脂。

4、營養成分應有具公信力檢驗機構之檢驗證明，且應為一年內之文件，並應載明產品品名。

(四) 營養標示內容與格式

1、食品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等相關法令進行標示。

2、食品營養標示之基準及數據修整方式，應依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規範辦理。

3、以冷凍儲存方式供應之校園食品，應在其包裝外箱或銷售場所明顯處，增加標示前述之營養成分。

八、校園食品販售品質之查核與處理如下：

- (一) 由本府相關機關單位不定期不定次數赴學校，依新北市校園食品規範執行情形檢核表(以下簡稱檢核表)(附件一)抽查學校校園食品，必要時得會同校方代表一名(由校長、業務相關行政人員或營養師擔任；學校自營員生社得由員生社理事主席或經理擔任)進行抽樣，抽樣後應共同簽署校園食品委託檢驗單，委託具公信力之檢驗單位檢驗，檢驗費用應由廠商負擔；若廠商於二個月內未繳清費用，得撤銷該廠商於員生社之販售資格，以維護學生消費者權益，提升學童飲食健康。
- (二) 本局每月由學校營養師依檢核表，至學校進行員生社販售食品衛生管理流程之稽核。
- (三) 校園食品作業場所及人員作業應符合現行食品法規相關規定，學校應每星期派員稽查並作成新北市校園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檢核表(附件二)並應保存三年，提供查核。
- (四) 學校辦理餐飲衛生業務，應就校內教職員指定專人擔任督導人員，督導人員每年應接受相關講習訓練，充實食品安全衛生資訊。
- (五) 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
- (六) 校園食品抽驗結果不符合衛生安全規定時，依相關衛生法規辦理。
- (七) 廠商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即終止契約：
  - 1、違反規定者，記缺點一次，並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但於限期內缺失仍未改正，或一年內累計缺點三次。
  - 2、廠商販售未具校園食品認證之食品，一年內累計三次。
  - 3、廠商發生故意或情節嚴重之違規情事。
- (八) 廠商發生故意或情節嚴重之違規情事者，學校應立即告知本局。

附件一

## 新北市校園食品規範執行情形檢核表

查核學校：

查訪日期： / /

- 設有合作社販賣部，販賣飲品、點心、未販賣食品
- 設有公共服務設施委外商店，販賣飲品、點心、未販賣食品
- 設有飲品自動販賣機
- 其他補充說明：

	訪視內容	是	否	備註
行政管理	學校成立校園食品監督專案小組			
	校園食品監督專案小組成員含學校行政人員、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等。			
	每週定期進行自主管理檢核表按時填寫，檢核結果並陳請校長(學校自營者應經合作社理事主席、經理)進行核閱。			
	合作社設置地點以優先安排在地面層為原則，並應符合建築管理及消防法令之規定。(若非設置在地面層，請學校說明因應措施。)			
	與廠商簽約時應要求廠商保證供應之商品符合政府法令規範，並於契約中針對違規情事訂定違約金，廠商違規情形並納入續約之參考。			
	學校應留存供應商販售食品進貨憑證備查。			
	廠商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			
	食品管理	經學校食品監督專案小組核可同意列冊之飲品(現場販售共：項)依教育部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定並符合本市校園食品認證。但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國中部)得不適用符合本市校園食品認證之規定。		
經學校食品監督專案小組核可同意列冊之點心(現場販售共：項)依教育部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定並符合本市校園食品認證。但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國中部)得不適用符合本市校園食品認證之規定。				
食品包裝完整及清楚標示：品名、內容物(名稱、重量、容量或數量)、食品添加物名稱、廠商資料(名稱、電話、住址)、有效日期(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營養標示表等。				
衛生管	食品需離牆離地放置或暫存。			
	貨品陳列整齊清潔美觀。			
	冷藏設備溫度應保持攝氏七度以下、冷凍為攝氏負十八度以			

<b>理</b>	下。			
	需復熱後供應之食品應保存良好，供應時確實加熱至攝氏六十五度以上，並於當日販售完畢；不得將剩餘品於次日再行復熱販售。			
	食物加熱、復熱器具應加蓋。			
	熱食溫度應維持在攝氏六十五度以上，復熱器械應每日清洗並保持清潔。			
	販售冷凍食品，不得在室溫下解凍或隔夜解凍。			
	垃圾桶足夠且加蓋，保持清潔，當天妥善處理。			
不合格品項（商品名稱/製造商/違規類型）：				

查核小組簽名：

承辦人：

科長：

局長：

附件二

## 新北市校園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檢核表

(每週至少檢核一次，紀錄留存三年備查)

檢 查 項 目	是否符合	違 規 品 項
一、食品販售應依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辦理。		
二、販售食品品項目前為本市認可之校園食品核准品項。		
三、不販售含高油脂、高糖、高鹽的零食。		
四、衛生安全規範：		
(一)食品均取得經驗證之優良食品。(麵包、水果除外)		
(二)不得有包裝不符或挾帶之情形，如：菠蘿麵包的包裝袋，內裝其他麵包或蛋糕…等。		
(三)不得有變質或腐敗情形。		
(四)不得超過有效期限。		
(五)冷藏冷凍設備溫度保持冷藏攝氏七度以下、冷凍攝氏負十八度以下。		
(六)需復熱後供應之食品，應保存良好，供應時確實加熱至攝氏六十五度以上，若當天未販售完，不得將剩餘品於次日再行復熱販售。		
(七)復熱器械保持清潔，每日清洗。		
(八)販售冷凍食品，不得在室溫下解凍或隔夜解凍。		
五、包裝食品標示：應清楚標示		
(一)品名		
1、不得有營養訴求，如：維他命強化、高纖、高鈣…等字眼。		
2、不得有以類似品名取代合格產品之情形，如：鮮果汁（非百分百純果汁）代替百分之百純果汁…等。		
(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		
(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住址。		
(五)有效日期（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		
(六)營養標示表		
1、是否標示熱量、蛋白質、脂肪、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碳水化合物、糖類、鈉。		
2、字體大小是否正確(不小於二公釐)？		
六、不得有附贈品以促銷產品之情形。		
七、各級學校與業者簽訂契約時，應於契約中明定業者所提供之飲品及點心，應符合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定及新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實施要點，並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詳實供餐資訊及違約罰則。		
八、不得於員生消費合作社販售教職員工或幼兒園代購之品項。		
九、其它：		

執行查核人員：

委外廠商：

/自營學校合作社理事主席：

經理：

校長：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1、“√”表符合，“×”表不符合。

2、本表由學校指派專責管理人員承辦並協調執行查核之人員（廣邀家長參與）每週定期檢視，並採必要改進措施。

3、違規處理方式，立即下架、改善。

4、本檢核表相關內容，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國中部）得不適用新北市校園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檢核表第二點及第七點之規定。